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士芸

電話：04-37061384

電子信箱：e-12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8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17432A號、附件-中華民國第29屆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獎」
選拔要點 (A09030000E_114001868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8689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第29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
選拔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17432A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衛生福利部衛表揚優良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請貴校協助推薦優秀身心障礙同仁參選，以推薦1至2名為原則，如貴校有推薦人選請於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前，將候選人相關資料函送本署，以利後續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原函及相關附件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3/05 11:08:52
交換章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